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參與證照相關專業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實務技術能力,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u>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u>」,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一、目的</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經濟不利參與證照相關專業課程並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實務技術能力,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弱勢經濟不利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要點」,特訂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證照考取輔導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p>● 母法名稱修正</p>
<p>二、申請資格</p> <p>(一) 實施對象：<u>依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認定之補助對象。</u></p> <p>(二) 補助期程：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p> <p>(三) 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出具本校各單位或校外單位所開設之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以上證明或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2. 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執照),且需為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認列之證照。 	<p>二、申請資格</p> <p>(一) 實施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中低收入戶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4. 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5.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6. 原住民學生。 <p>(二) 補助期程：每年度受理前一年度 10 月 15 日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報名或考取之證照(當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開學日以後取得之證照方能申請)。</p> <p>(三) 補助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出具本校各單位或校外單位所開設之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以上證明或本校課程成績及格證明。 	<p>● 實施對象依據本計畫之母法認列之對象進行補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申請之證照需與學生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應學生就業之技術士證、民間證書或法規效用證書(執照)，且需為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本校證照補助對照表認列之證照。</p>	
<p>二、補助基準</p> <p>(一)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證照報名費、發證費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p> <p>(二)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p> <p>(三)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證費，核實補助。</p> <p>(四) 考取之證照若為外文證照，額外發放 2000 元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一年補助一次，不得同時向語言中心申請相關補助)。</p>	<p>三、補助基準</p> <p>(一) 補助弱勢學生考取證照報名費、發證費及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且於本計畫實施期間每人每張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若因證照考試成績不及格無法取得證照，可單獨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p> <p>(二) 補助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報名費，核實補助。</p> <p>(三) 補助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證費，核實補助。</p> <p>(四) 考取之證照若為外文證照，額外發放 2000 元外文證照學習鼓勵金(一年補助一次，不得同時向語言中心申請相關補助)。</p>	<p>● 弱勢學生改稱經濟不利學生</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期程：自每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期限內皆可提出申請)。</p> <p>(二) 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學生/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提出申請印出申請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三)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補助證照報名費、發證</p>	<p>四、申請方式</p> <p>(一) 申請期程：自每年度公告日起至當年度 11 月 15 日止(期限內皆可提出申請)。</p> <p>(二) 請至單簽 E 化平台/應用系統/學生/完善弱勢協助補助系統提出申請印出申請表，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p> <p>(三) 本校弱勢學生申請補助證照報名費、發證費需</p>	<p>● 弱勢學生改稱經濟不利學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費需檢附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影本(若無取得證照且僅申請證照報名費則免)及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或成績及格證明，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提出補助申請。</p>	<p>檢附發票或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其他補助)、證照影本(若無取得證照且僅申請證照報名費則免)及證照相關專業課程出席率達 80%或成績及格證明，向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組提出補助申請。</p>	